

我国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现状分析

饶璐珊¹, 叶银鹏^{2*} (1. 龙泉市农业局, 浙江龙泉 323700; 2. 龙泉市质量协会(龙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浙江龙泉 323700)

摘要 介绍了国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的概况,从食用菌产业规模、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批受情况、品质特征阐述了我国食用菌类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现状。分析了食用菌产品产地环境、栽培原料、生产加工方式三方面地理标志保护核心要素。探讨了食用菌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中存在的四方面问题,包括政府监管力度不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不够、标准化工作不全面、保护制度不完善。
关键词 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中图分类号 S64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5)28-303-03

Protection Status and Analysis of Edible Mushrooms Products wit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China
RAO Lu-shan¹, YE Yin-peng^{2*} (1. Longquan Agricultural Bureau, Longquan, Zhejiang 323700; 2. Longquan Quality Association, Longquan, Zhejiang 323700)
Abstract The situation of domestic protection system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was introduced. The protection status of edible mushrooms products wit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China was described, including industrial scale, approval status and quality characteristic. Three essences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edible mushrooms products were analyzed. Also, the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 the protection were discussed, such as weak supervision, low usage of special signs, short of quality standard, imperfect protection system.
Key words Edible mushroom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protection

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人们开始关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并积极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1]。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在推动原产地经济发展以及提高原产地产品的国际知名度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是世界食用菌第一生产大国,产量占世界总产量 70% 以上。对食用菌产品进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食用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推动食用菌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笔者就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现状进行分析讨论,为深入做好特色产品的保护提供参考。

1 国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概况

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1999 年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我国第一部地理标志产品相关规定——《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标志着中国原产地产品保护制度在法律层面初步确立。2001 年,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了《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我国特色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设立地理标志管理处,开始专门负责处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同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农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与商标注册工作的通知》,提出各级地方部门要做好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工作。2005 年,国家质检总局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和《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的地理标志管理工作合并,并发布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发布至 2014 年 7 月,国家质检

总局已对全国 1 800 多个产品实施了地理标志保护,核准了 7 000 多个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产品范围涉及食品、中药材、水产品、农产品、传统工艺品等^[2]。

2 我国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现状

2.1 我国食用菌发展现状 中国是世界上认识和利用食用菌最早的国家,关于食用菌的记载最早可追溯到 5 000 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如今中国是世界食用菌第一生产大国,产量占世界总产量 70% 以上。2013 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达 3 169.68 万 t,产值 2 017.9 亿元。2013 年食用菌类出口数量为 51.2 万 t,创汇 26.91 亿美元。目前,我国商业化栽培的菌类作物种类约 60 种,产区主要分布在东南(福建、浙江)、华中(湖北、河南)、东北(辽宁、吉林)和西南(四川、重庆、云南)四大产区。

2.2 我国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受理、批准情况 自 2001 年 9 月 25 日,国家质检总局首次受理庆元香菇的原产地域保护申请至今,共计受理或批准了 24 种食用菌产品为地理标志产品(表 1)。目前,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分布情况为:浙江省 8 个,福建省 1 个,湖北省 2 个,四川省 3 个,河南省 3 个,黑龙江省 1 个,甘肃省 1 个,吉林省 1 个,山东省 1 个,江苏省 1 个,广西壮族自治区 1 个,西藏自治区 1 个。从数据分布可以看出,浙江省作为食用菌产业大省,其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相对领先其他省份。

2.3 我国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品质特征 受地理标志保护的食用菌产品在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方面都有着比较特殊的性质。最早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庆元香菇呈扁半球形,菌柄长度小于或等于菌盖直径,菌褶乳白略带浅黄色,菌肉组织致密、韧性好。庆元香菇蛋白质含量不小于 15%,在食用菌中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值。泌阳花菇朵圆、肉厚、质细、色白、爆花自然、外形美观,口感脆嫩爽滑,肉质无海绵感。据检测,泌阳花菇蛋白质含量不下于 17%,总糖含量不小于 45%,粗纤维含量不小于 8%。相对香菇而言,黑木耳的感官

基金项目 龙泉市科技计划项目“龙泉灵芝孢子粉(破壁)原产地检验鉴定技术方法研究”(KS-07)。
作者简介 饶璐珊(1987-),女,浙江龙泉人,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通讯作者,工程师,硕士,从事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收稿日期 2015-08-11

相差较大,蛋白质和总糖含量也都相对较低。房县黑木耳成品为二片丛生,绒毛短而少,形似“飞燕”,耳面黑褐色,有光亮度,背暗灰色,朵片完整。据分析,房县黑木耳的蛋白质含量不小于 9.5%,总糖含量不小于 23.5%,干湿比不小于 1/17。黄松甸黑木耳耳片单片、无耳根,口感脆嫩,耳面黑褐色,有光泽,背面暗灰色。黄松甸黑木耳的干湿比比房县黑

木耳较大。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产品,其各项指标也受到国家标准更为详细的规定,各项指标也更为具体细化,从而从数据层面约束和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特征。人们也可以根据产品具体的感官和理化指标判定相对应的地理标志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表 1 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受理、批准情况汇总

地理标志产品	产地	受理公告		批准公告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庆元香菇	浙江省庆元县	第 1 号	2002 年 01 月 09 日	第 49 号	2002 年 06 月 12 日
古田银耳	福建省古田县	第 78 号	2002 年 08 月 14 日	第 72 号	2004 年 06 月 16 日
磐安香菇	浙江省磐安县	第 116 号	2002 年 11 月 18 日		
随州香菇	湖北省随州市	第 3 号	2004 年 01 月 12 日		
通江银耳	四川省通江县	第 57 号	2004 年 05 月 18 日	第 149 号	2004 年 10 月 13 日
江山白菇及其制品	浙江省江山市	第 59 号	2004 年 05 月 27 日		
青川黑木耳	四川省青川县			第 186 号	2004 年 12 月 13 日
开化黑木耳	浙江省开化县	第 41 号	2005 年 03 月 23 日		
卢氏黑木耳	河南省卢氏县			第 207 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五营黑木耳	黑龙江省伊春	第 213 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64 号	2006 年 04 月 26 日
泌阳花菇	河南省泌阳县	第 213 号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97 号	2006 年 07 月 12 日
嘉善香菇	浙江省嘉善县	第 77 号	2006 年 05 月 26 日		
姚庄蘑菇	浙江省嘉善县	第 32 号	2007 年 02 月 14 日	第 103 号	2007 年 06 月 29 日
西峡香菇	河南省西峡县			第 140 号	2008 年 12 月 24 日
康县黑木耳	甘肃省康县			第 147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县黑木耳	湖北省房县			第 51 号	2009 年 05 月 26 日
黄松甸黑木耳	吉林省蛟河市			第 28 号	2010 年 04 月 06 日
龙泉灵芝	浙江省龙泉市			第 54 号	2010 年 05 月 24 日
龙泉灵芝孢子粉	浙江省龙泉市			第 137 号	2011 年 9 月 19 日
冠县灵芝	山东省冠县	第 203 号	2012 年 12 月 23 日		
灌南金针菇	江苏省灌南县			第 220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利州香菇	四川省广元市			第 128 号	2013 年 09 月 26 日
浦北红椎菌	广西自治区浦北县			第 129 号	2014 年 12 月 01 日
林芝灵芝	西藏自治区林芝县	第 84 号	2014 年 07 月 25 日		

注: 资料来源于国家质检总局 2002 年 01 月 09 日~2014 年 07 月 25 日公告汇总。

表 2 食用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理化指标汇总

项目	蛋白质//%	总糖//%	粗纤维//%	灰分//%	脂肪//%	干湿比
五营黑木耳	≥7.0	≥22.00	≥3.0	≥3.0	≥0.4	-
庆元香菇	≥15.0	-	≤8.0	≤8.0	-	-
通江银耳	≥7.5	≥44.00	-	-	-	≥1/15
青川黑木耳	≥7.0	≥23.00	-	-	-	≥1/15
卢氏黑木耳	≥9.0	≥22.00	≥3.0	≥3.0	≥0.4	-
泌阳花菇	≥17.0	≥45.00	≥8.0	≤7.0	-	-
姚庄蘑菇	≥2.9	≥0.07	-	-	-	-
西峡香菇	≥15.0	≥40.00	≤6.0	≤7.0	-	-
康县黑木耳	≥8.0	≥22.00	3.0~6.0	3.0~6.0	≥0.4	≥1/12
房县黑木耳	≥9.5	≥23.50	3.5~4.5	3.5~4.5	≥1.4	≥1/17
黄松甸黑木耳	≥9.0	≥25.00	-	-	≥0.5	≥1/13
灌南金针菇	≥18.0	-	≥12.0	≥8.0	-	-
利州香菇	≥14.0	≥48.00	≤3.0	≤5.0	-	-

3 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核心要素分析

3.1 产地因素 地理标志产品,其质量特性本质上取决于产地的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环境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4]。食用菌产地环境主要是指食用菌生产基地的大环境,如光照、

土壤、水源、温度、湿度等。利州香菇要求年日照时数 1 500 h 以上。五营黑木耳要求温差较大的林场,作为出耳场。此外,由于食用菌表面缺少蜡质层等保护组织,其抗逆性较弱,其质量安全也受产地因素较大的影响。一旦栽培环境发生

恶化,会严重影响其产量和质量,甚至绝产。例如,食用菌的重金属含量一般高于粮食和蔬菜等植物性食品,甚至也可能高于动物性食品。当土壤和水体遭受重金属污染时,植物体内的重金属含量可能进一步增加^[3]。因此,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需要进一步明确农业投入品的限制与保护。

3.2 栽培原料 由于种植的特殊性,食用菌生长发育所需全部营养物质均来自于栽培原料。因此,栽培食用菌原料的营养与配方直接影响到其生物学效率和品质特征,成为影响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关键性因素。房县黑木耳栽培基质使用段木,需要用8~12年生花栎木。灌南金针菇栽培基质采用杨木屑,使用前杨木屑要堆积3~6月,此外还需玉米芯、豆秸秆、麸皮等原料。黄松甸黑木耳栽培基质木屑选用壳斗科、桦木科、漆树科、胡桃科、杜英科和金缕梅科阔叶硬杂树木屑。姚庄蘑菇栽培基质则需干燥稻草、牛粪、尿素、轻质碳酸钙等。栽培原料以及配方涉及保密因素,各地理标志产品的描述也不尽详细。为进一步提高我国食用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栽培配方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知识产权保护。

3.3 生产加工模式 食用菌生产流程一般为:原料—装瓶—灭菌—接种—菌丝培养—出菇管理—采收—包装。但是不同品种,其工艺流程也有特殊性,因此生产工艺流程也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另一个核心因素。西峡香菇在每年2~4月进行栽培,发菌需45~50 d,10月中下旬后催菇,采收标准为7~8成熟的子实体。泌阳花菇的栽培期在8月中旬至9月下旬,发菌需60 d左右,采收大卷边、铜锣状的鲜菇。房县黑木耳在每年农历二月下旬至三月底进行接种,发菌需28~35 d,每次采耳后要将木耳上下倒头翻晒,确保均匀出耳。卢氏黑木耳接种分为春季(3月)、秋季(9月)两个时间段,出耳期间对温湿度以及光照条件要求较高,采收标准为腹面可见弹出白色孢子粉时的木耳。不同的生产加工方式是地理标志产品最具地域特色的标志之一,而食用菌的生产加工方式更是因地制宜,但是许多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加工方式仍然依靠传统的经验模式,势必制约地理标志产品模式化、科学化的发展。

4 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4.1 政府监管力度不足 目前,我国政府及企业在各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仍然较为薄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力度不够。各地商业化栽培的菌类作物种类约60种,但是申报并被成功批准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产品比例不大。部分地方政府在申报成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之后,往往将其束之高阁,丧失了进一步规范监管的力度。在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之后,各级地方政府应将工作重心从申报转向管理上来,通过联合执法切实确保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安全可靠,并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4.2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意识不高 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食用菌生产企业须向设在当地质量管理部门的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后,方可使用相应的“地理产品专用标志”。迄今国家质检总局已批

准15个食用菌“地理产品专用标志”。但是相关企业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率仍然比较低。这可能跟大部分食用菌企业都是以家庭分散型、小规模的模式为主有关,他们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意识不足,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是发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 brand 效应和经济效率的关键。各级政府应鼓励与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更多企业使用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4.3 标准化工作开展不全面 标准法规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技术性依据。目前国内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可分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但是除通用性技术法规外,食用菌类地理标志产品制订相应标准的数量较少。目前只有庆元香菇、卢氏黑木耳、泌阳花菇制定了国家标准;古田银耳、西峡香菇、康县黑木耳、龙泉灵芝制定了地方标准;其余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都未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从已经制订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看,部分产品标准并没有突出特色指标以及自主核心技术,并没有在技术指标上提供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依据。因此,相关地理标志产品应建立其相应的技术标准,以便能更好地规范其生产与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4.4 制度保障不完善 目前,我国共有3个不同的机构都对国内地理标志产品进行保护,国家质检总局通过注册地理标志方式保护,国家工商总局通过注册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农业部通过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来实施管理^[5]。目前3种保护模式往往各自为政,不同权利主体还会发生相互冲突的现象。因此,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应在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的管理的基础上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避免管理重叠或缺失。为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竞争机制,应建立地理标志产品的撤出机制。对于被授权使用地理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如果其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要求,应撤销其使用地理标志的资格。

5 结语

由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独特的地域性,产生的品牌效应是产地生产者无形的资产,是市场竞争中的金字招牌。如何进一步挖掘食用菌类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商业价值与文化价值则是新时期地方管理者要思考的问题。从食用菌类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现状的分析中也可以看出,各食用菌产区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制发展极不平衡。食用菌类地理标志产品由于其特殊性,也应从以往重保护生产加工技术转移到重产品品质上来,突出特色指标,更为明确的区分地理标志产品跟普通产品的差异。政府部门一方面要在企业中加大食用菌类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宣传力度,另一方面要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制度,引导食用菌类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冯寿波. 地理标志的国际法律保护:以 TRIPS 协议为视角[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361.

表 1 2004 年以来安徽省常用农作物的每公顷种子费用

元

年份	大豆	小麦	油菜籽	棉花(长绒棉)	玉米	早籼稻	中籼稻	晚籼稻	粳稻
2004	402.60	340.20	113.25	513.75	306.60	204.90	298.80	334.95	315.60
2005	390.45	438.30	115.50	594.75	350.25	206.55	372.90	283.95	297.45
2006	454.05	461.25	127.05	651.15	373.05	228.30	371.10	371.85	304.95
2007	465.90	492.90	148.20	682.65	378.00	267.00	405.15	381.75	322.20
2008	789.75	570.60	167.70	685.80	415.05	276.60	430.95	429.60	364.65
2009	537.90	621.90	176.40	675.15	412.95	481.80	483.75	489.90	484.35
2010	660.60	665.55	191.10	749.40	490.65	537.60	635.55	642.60	607.35
2011	611.25	802.20	215.10	896.85	530.25	565.50	801.30	729.15	699.75
2012	754.35	781.80	294.60	1 006.80	710.85	551.40	914.25	840.45	628.95
2013	722.55	881.10	290.70	1 073.40	749.25	691.05	987.30	893.55	607.20
2014	768.30	903.75	298.05	1 096.80	770.40	738.90	1 007.10	927.75	638.70

注:根据安徽统计年鉴和安徽省种子管理站、安徽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资料整理所得。

2.2 种子被垄断引发“技术锁定”和“粮食主权”双重隐忧 跨国公司进入我国种业后,通过研发布局,迅速扩张,并将研究成果锁定在公司内部,甚至通过买断我国种子研发机构的成果,造成“技术锁定”,使得国内的种业无法共享其技术(即使通过商业途径)。经过多年的经营,跨国种业集团在种业方面已经取得垄断地位,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全球通过 PCT 途径(专利合作协定)申请的转基因技术专利总共 91 572 件,包括美国申请 57 597 件(占 62.9%),日本 7 862 件(占 9%),我国 1 829 件(占 2%),其中跨国种业集团占到了 2/3,主要集中在孟山都、先正达、杜邦先锋等大型跨国公司^{[4]144}。这些种业一旦转为商业意义的广泛推广应用,势必造成我国粮食主权的隐忧,因为这些知识产权几乎完全受制于人。

3 对策与建议

3.1 将种业发展列为国家战略 种业的发展事关农业的命脉,事关国民的口粮安全,种业一旦被国外掐住脖子,国人的饭碗实质就被别人掌控了。为此,必须从国家战略层面高度重视种业的发展,从立法、人才、资金、政策等方面多管发力,确保国人种粮有自己的种子,千万不能造成离开国外种业就无法安排农事的危险局面。

3.2 加大种业人才的培养力度 针对农科高校“出口畅、进口不旺”的现状,从招生政策上,对第一志愿报考农科专业的考生在录取、学费减免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农科毕业生,毕业后继续从事农业行业的,在工资、社保、进修、提拔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在农业行业取得成果的人员给予重奖并大力宣传。从根本上扭转社会“轻农”、“抑农”的倾向,造成“爱农、尚农”的良好风尚。

3.3 加强种业法律监管 充分利用我国《反垄断法》并借鉴美国的经验,组成农业、司法、国家安全、知识产权商务等多部门联合审查机构,对可能威胁种业安全的外资并购个案进

行国家安全审查,从法律层面构筑国家种业安全网。针对跨国种业在技术封锁、寡头垄断等方面的新动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及时调整国内相关法律法规,主动介入,为我国种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4 加大对主要农作物品种选育及推广的力度 积极引导、鼓励科研院所及高等学校结合生产需要选育农作物新品种,并根据新品种推广的面积及积极效益,给育种单位及育种者“以奖代补”。即在政策设计上,从以下两方面引导、规范育种行为:一是选育的品种要“实用、管用”,而不是为了评职称、评奖而选育的不适合推广应用、存在致命短板的所谓新品种(如小麦品种虽高产,但易倒伏,现实中可能还造成实际减产或绝收);二是促进持续改良的育种行为。针对新品种在生产实践中的实际表现,持续改进缺陷,保持推广面积。因为推广面积与育种单位和育种者的效益挂钩,这种积极性将得到保护。

3.5 强化育成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 育种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育成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政府层面,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执法的力度。种业主管部门要从源头强化种业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审定农作物新品种时,与育种单位和个人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对国外对农作物新品种的买断行为进行干预和规范,不可熟视无睹、听之任之;此外种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力度,确保有知识产权的育种单位和个人的利益不受侵犯。

参考文献

[1] 孙雁冰,张士云,汪维云,等. 安徽种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J]. 中国农学通讯,2013(8):81.
[2] 种子论颖卖,价格赛黄金[EB/OL]. (2012-04-09)[2015-07-18]. <http://www.anhuinews.com/zhuyeguanli/system/2012/04/09/004891097.shtml>.
[3] 真贵! 1 克番茄种子抵 6 克黄金(图)[EB/OL]. (2014-01-08)[2015-08-10]. <http://roll.sohu.com/20140108/n393147513.shtml>.
[4] 熊芙蓉. 跨国公司对我国玉米种业安全的影响研究[J]. 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13(3):144.

(上接第 305 页)

[2] 张瑶,云振宇,刘贞.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实践与思考[J]. 科技创新与应用, 2014(30): 53-54.
[3] 黎勇,黄建同,袁玲. 重庆市主要食用菌的重金属含量及评价[J].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6(4): 231-235.

[4] 孙庆忠. 地理标志产品与县域经济发展[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2(1): 37-42.
[5] 严志强,汪德荣,丘兆逸. 地理标志产品国内研究综述[J]. 广州农业科学, 2013(19): 210-213.